

川自然资办函〔2021〕10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 关于四川省叙永县顶子山石英砂矿矿种名称相关情况的复函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认定四川省叙永县顶子山石英砂矿探转采登记中矿种名称的请示》（泸市自然资规〔2020〕265号）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经研究，该探矿权出让公告中的石英砂矿与储量评审备案的玻璃用砂岩属同一矿种，不涉及变更、新增矿种。出让收益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相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